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預先包裝食品的保質期標籤

5.10.2016



背景

-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W章<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>，預先包裝食物須加上說明適當保質期的可閱的標記或標籤。
- 須根據情況標示中英文“此日期或之前食用(use by)”或“此日期前最佳(best before)”字句，並在旁列出在該日之前食物能保存其特質的日期，讓消費者知道該食物的保質期。



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日期

按照規例附表3的第4段規定，以阿拉伯數字表示的保質期說明可按任何次序標明。業界須分別以英文字母

“DD”、“dd”、“D”或“d”並以中文字“日”標明日子，以英文字母“MM”、“mm”、“M”或“m”並以中文字“月”標明月份，以及以英文字母“YY”、“yy”、“Y”或“y”並以中文字“年”標明年份。

獲當局接受的日期格式列舉如下：

- (a) 年 Y 月 M 日 D ；
- (b) Y 年 D 日 M 月 ；
- (c) 日 dd 月 mm 年 yy ；
- (d) y 年 m 月 d 日 ；
- (e) Y 年 M 月 D 日 ；
- (f) DD 日 MM 月 YY 年 。



"best before" (此日期前最佳) date

- “此日期前最佳” (best before) 日期須以中文字“此日期前最佳”及英文字“best before”說明，並在旁列出如加以適當貯存，可合理地預期在該日及該日之前食物能保存其特質的日期，以及說明為保存食物的特質至上述日期而須遵照的貯存方法。



"best before" (此日期前最佳) date

- “此日期前最佳” 屬食物質素(例如味道、質感、香味和外觀等)的標記。該日期表示食物若加以適當貯存，可合理地預期在該日及該日之前食物能保存其特質。



"use by" (此日期或之前食用) **date**

-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” (use by) 日期須以中文字“此日期或之前食用”及英文字“use by”說明，並在旁列出如加以適當貯存，食物被推薦在該日或該日之前食用，以及說明為保存食物的品質屬性至上述日期而須遵照的貯存方法。



"use by" (此日期或之前食用) date

- “此日期或之前食用” 屬食物安全標記，適用於從微生物學觀點看，極容易腐壞，因而 在一段短時間後可能對人類健康構成即時危險的食物。



[

違法行為

]

- 如出售過了Use by (此日期或之前食用) date 所指保質期的食物，便會觸犯香港法例第 132W章<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>。
- 根據現行法例，任何不是原本負責在食物 上加上標記或標籤的製造商或包裝商或經 由上 述人士的書面授權下更改、移去或塗 掉食物 的標籤，即屬違法。



完

[

]

